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澧億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2,95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